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簡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被　　告　陳阿玲

　　胡庚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胡利娜　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　　陳鶴芳

　　陳正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3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新竹簡易庭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